



## 秘书长关于第 1559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半年度报告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第 1559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半年度报告。

2. 在过去六个月里，黎巴嫩继续出现持续的政治不稳定，而在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工作背景下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问题逐步走向中心位置。

3. 黎巴嫩领导人之间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开始举行政治协商，以化解分歧。在协商失败时，内阁中的什叶派阁员于 11 月 11 日从政府辞职。11 月 13 日又有一名部长辞职。内阁剩余阁员于 11 月 13 日批准了关于具有国际性质的特别法庭法定协定草案，之后又于 11 月 25 日批准了最终拟订完成的法定协定，紧张局势进一步加剧。

4. 由阿迈勒运动、真主党和自由爱国运动组成的反对派以及拉胡德总统坚持认为，内阁不再享有宪政合法性。而政府则继续举行会议和运作，因为它仍然得到议会大多数成员的支持。此外，政府坚持认为，由于总理从未正式接受向他提交的辞呈，这些辞呈无效。在就余留的内阁的宪政合法性进行日趋激烈的辩论背景下，真主党、阿迈勒运动和自由爱国运动的支持者从 12 月 1 日起开始在位于贝鲁特中心区的总理办公室静坐，静坐持续到今天。

5. 示威有时导致反对派支持者与政府的支持者之间发生暴力冲突。12 月初，有 1 人在此类冲突过程中被打死。2007 年 1 月 23 日，在号召举行总罢工、该国陷入瘫痪时，有 3 人被打死，100 多人受伤。两天后，各捐助方齐聚在巴黎，承诺为去年夏天的战争之后的黎巴嫩重建工作提供援助，此时贝鲁特大学校园的冲突却演变成暴力行为，4 人被打死，150 多人受伤。2 月在贝卡谷地农村地区又发生了新的冲突。

6. 各党派和参与者已经开展令人称道的努力，在黎巴嫩敌对双方之间进行调解。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进行了值得赞许的访问和努力，沙特阿拉伯王国也执



行了令人称赞的倡议，为议会多数派领导人萨阿德·哈里里和议会议长纳比·贝里在从3月初到3月中的会谈奠定了基础。不过，危机尚未解决，使黎巴嫩陷入瘫痪的对峙仍在持续。

7. 在过去四个月里，已两次向我递交了由议会大多数成员签名的请愿书，表示他们支持召开议会会议，批准设立国际法庭。自从秋季会议结束以来，议会尚未进行正常的春季审议工作，因为议长没有要求召集议会开会，而正常的话春季会议应于2007年3月22日开始。在这种背景下，4月10日，福阿德·西尼乌拉总理写信给我，要求安理会鉴于黎巴嫩议会的“瘫痪状况”，“研究将确保不再拖延地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其他方式方法，因为法庭的设立对保障自由、阻遏进一步的政治暗杀至关重要”。

8. 2006年11月21日，工业部长皮埃尔·杰马耶勒在贝鲁特遭枪手暗杀，杰马耶勒是黎巴嫩最重要的政治家族之一的子弟。2007年2月13日，两辆公共汽车接连在比克费亚村附近遭炸弹袭击，有3人死亡，17人受伤。安全理事会成员对这些行为表示谴责，而且在这两个场合均重申他们以前的呼吁，呼吁有关各派充分、紧急开展合作，充分执行关于恢复黎巴嫩领土完整、充分主权和政治独立的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第1559（2004）号、第1595（2005）号、第1636（2005）号、第1664（2006）号、第1680（2006）号和第1701（2006）号决议。我的前任和我也对这些暴行表示谴责。

9. 3月的黎巴嫩继续在平静中掺杂着紧张，报告的安全威胁和炸弹有所增加。4月26日，两名青年男子在从贝鲁特南部街区失踪后被发现死亡。有人指称这起事件可能与教派紧张关系有关。

## 二. 第1559(2004)号决议的执行

10. 在2006年10月19日提交关于第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上一次报告（S/2006/832）以后，在巩固第1701（2006）号决议所确定的安排方面已取得了进一步进展。<sup>1</sup> 此类进展对于第1559（2004）号决议所呼吁的严格尊重在黎巴嫩政府拥有唯一、专属管辖权之下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具有现实意义。

11. 不过，第1559（2004）号决议中要求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严格尊重在黎巴嫩政府拥有唯一、专属管辖权之下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以及宣布安理会支持黎巴嫩即将按照在没有外来干涉或者影响的情况下制定的黎巴嫩宪法规则举行的总统选举遵循自由、公平的选举进程，这些规定仍未得到充分执行。

<sup>1</sup> 见2006年12月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33）和2007年3月14日我关于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7/147）。

## A. 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12. 针对我 2007 年 3 月 14 日关于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S/2007/147), 安理会于 4 月 17 日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 (S/PRST/2007/12), 其中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民主选举产生的黎巴嫩合法政府, 要求依照宪法充分尊重该国的民主体制, 并谴责任何破坏黎巴嫩稳定的企图。安理会呼吁黎巴嫩所有政治党派表明责任心, 通过对话防止黎巴嫩局势进一步恶化。安理会再次申明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 并在黎巴嫩政府拥有唯一和专属管辖权之下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13. 在长期政治僵局的背景下, 有流传甚广的指控称, 有人正在经过叙利亚-黎巴嫩边界秘密地非法贩运武器, 对此, 代表议会多数派的“3.14”联盟, 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发表一项声明, 声称“直接隶属于叙利亚情报机构的部队新运来一些武器, 并在黎巴嫩敏感地区分发, 特别是在贝卡西部和雷沙亚地区, 以及黎巴嫩山的部分地区。”声明接着提请“阿拉伯联盟和联合国注意叙利亚政权在黎巴嫩这种无休无止的活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多次否认参与武器贩运, 或在黎巴嫩从事任何情报活动, 并提到它努力和全力合作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4 月 24 日, 阿萨德总统在大马士革与我会晤时还告诉我, 叙利亚愿意就该区域与和平和稳定有关的所有问题与联合国进行合作, 还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承诺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 并加强与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协商。

14. 令人遗憾的是, 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商定行动议程尽早启动进程的希望仍未实现。商定行动议程最终将实现在上一次报告(S/2006/832)中提到的全面建立外交关系, 落实第 1680(2006)号决议的相关规定。我敦促阿萨德总统与黎巴嫩建立外交关系, 他重申他原则上愿意与黎巴嫩建立关系。与此同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我重申该国的立场, 认为相互建立外交代表机构是一个双边问题。我始终认为, 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是申明完全尊重黎巴嫩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重大措施。正如上一次半年度报告所指出的那样采取步骤, 争取实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黎巴嫩建立外交关系, 将对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做出重大贡献。

15. 重申黎巴嫩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与划定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边界具有不可分割的关联。采取措施, 划定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全部边界也会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

16. 在 2007 年 3 月 20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其立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黎巴嫩的边界划界问题是双边事务, 涉及到国家主权, 必须由叙利亚与黎巴嫩政府协议解决。在我最近于 4 月 24 日与阿萨德总统会晤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方面告诉我说, 叙利亚愿意恢复叙利亚-黎巴嫩边界问题委

员会会议，同意着手由北到南划定边界。我欢迎阿萨德总统同意重新恢复与黎巴嫩边界问题委员会的工作。

17. 我认为，黎巴嫩-叙利亚边界的划定和标界工作确实是只能通过双方双边协议解决的双边事务。由于涉及到黎巴嫩-叙利亚边界的大部分地区，因此没有任何障碍阻止尽早开始这项工作。我期待着能像阿萨德总统承诺的那样，尽早恢复召开双边边界委员会会议，缔结边界协定。边界协定将证明是最为有益的重要手段，有助于解决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有关侵犯黎巴嫩主权和违反第 1559 (2004) 和第 1701 (2006) 号决议进行非法武器转让活动的指控和报道表达的关切。

18. 关于沙巴阿农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曾在 2007 年 3 月 20 日的信中告诉我，以色列必须从这个地区撤军，人们的理解是，在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全部撤出之后将会对边界进行重新划定”。此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曾向我表示，它同意黎巴嫩的“七点计划”，该计划设想在永久边界划界和黎巴嫩对其主权最终确定之前，把沙巴阿农场交给联合国管辖，这与一些高级官员声明沙巴阿农场属于黎巴嫩的说法是一致的。2006 年 4 月 19 日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半年度报告 (S/2006/248) 中指出，“普遍认为需要划定黎巴嫩和叙利亚之间的边界，这一点看来已达成共识”。重新划定边界的立场已经得到安全理事会第 1680 (2006) 号决议的确认。

19. 我还要重申我的立场，虽然永久性地解决这一特殊问题取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的边界标定，以执行第 1559 (2004) 号、第 1680 (2006) 号和第 1701 (2006) 号决议，以及在实地的最终划界，但我注意到黎巴嫩政府的“七点计划”以及其中建议的做法。我将继续努力，如 2007 年 3 月 14 日关于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S/2007/147) 所述，研究沙巴阿农场的地理定义。

20. 我在最近的报告中还写道，以色列国防军喷气机和无人驾驶飞行器仍然几乎每天飞越上空，侵犯蓝线领空。以色列政府坚称，飞越上空是必要的安全措施，在两名被绑架的以色列士兵被释放并完全遵守第 1701 (2006) 号决议第 14 和第 15 段规定的全面武器禁运之前将会继续这样做。黎巴嫩政府不断抗议飞越领空，认为这严重侵犯了黎巴嫩主权，违反了第 1701 (2006) 号决议。黎巴嫩政府在最近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写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称，以色列飞越上空的问题不应与执行武器禁运挂钩。

21. 我们深知以色列继续经常飞越上空侵犯黎巴嫩主权有可能产生的后果，因此我在 4 月 5 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中东之行情况时请以色列政府停止飞越领空的政策，这种做法侵犯了黎巴嫩主权，违反了第 1559 (2004) 号和第 1701 (2006) 号决议。我仍然希望能完全停止这种空中入侵和侵犯黎巴嫩主权的行为。

22. 黎巴嫩政府还在 2007 年 4 月 4 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信中指出，以色列继续占领盖杰尔北部地区是对“蓝线”的又一种侵犯行为。以色列在盖杰尔地区的

存在侵犯了黎巴嫩的主权。这个问题正通过由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部队指挥官召开的三方会议解决，我相信，在适当的时机一定会找到解决目前意见分歧的办法。这也适用于以色列侵犯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问题，包括2007年2月和3月沿着“蓝线”地区发生的事件。可以利用联黎部队部队指挥官召开的三方会议机制圆满解决这些事件，我对此充满信心。

## **B. 将黎巴嫩政府的控制权扩展至黎巴嫩全境**

23. 鉴于黎巴嫩当前的政治危机，黎巴嫩政府将权力扩展至黎巴嫩全境的能力受到限制。黎巴嫩政府的宪政合法性受到反对派的质疑。通过对话和共识解决危机，是将黎巴嫩政府控制权扩展至黎巴嫩全境以及该政府行使合法使用武力的专属权的必要条件。

24. 针对我最近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7/147），安理会称赞黎巴嫩政府采取步骤，在全境内行使使用武力的专属权，关切地注意到据称非法武装分子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外开展活动，并再次要求解散黎巴嫩境内所有民兵和武装团体并解除其武装。

25. 我在该报告中强调指出，黎巴嫩政府和黎巴嫩武装部队为将政府控制权扩展至黎巴嫩全境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并取得成就，特别是黎巴嫩武装部队最近几个月发挥值得称赞的作用，努力确立政府对合法使用武力的专属权。

26. 但我也简略指出，黎巴嫩武装部队相当吃紧，限制了其充分履行责任的能力。我重申，呼吁捐助国站出来帮助黎巴嫩武装部队履行其根据第1701（2006）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并执行第1559（2004）号决议的规定，将黎巴嫩政府控制权扩展至黎巴嫩全境，确立民选政府对黎巴嫩全国境内合法使用武力的专属权。最近，我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我4月5日访问该区域的情况。我告诉安理会，黎巴嫩政府表示愿意考虑进一步技术援助、训练和设备，包括在双边基础上加强其部队能力，改进边境监测工作。黎巴嫩政府还通知我，该政府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遏制非法军火活动。为此，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部和北部边界部署兵力8 000人。此外，黎巴嫩政府再次向我保证，该政府将边界管制和防止武器非法流入视为国家安全的重要问题。

27. 我已得到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之间许多非法过境点的详细资料，据称黎巴嫩和叙利亚国民利用其中许多过境点进行走私，主要是走私燃料、水泥和偷窃的车辆。联合国无法核实这些资料。但这足以强调说明，应充分划定叙利亚-黎巴嫩边界，改进边界监测工作。

28. 黎巴嫩政府在维护其权力方面取得长足进展，但仍令人感到关切的是，民兵继续对合法当局提出挑战。具体而言，我在最新报告（S/2007/147）中关切地指出，真主党和其他民兵在联黎部队行动区外进行活动。我在该报告中还概述了军

火运输和军火走私的报道。任何形式的非法转让军火都不仅有悖第 1701（2006）号决议，而且从本质上损害了国家权力及国家对合法使用武力的专属权，因而违反了第 1559（2004）号决议。我从以色列得到关于军火走私的情报。我在最新报告中指出，这份情报内容详细、充实。我还收到其他会员国的报告，其中详细说明确实发生非法转让军火的情况。根据这些报告，在该区域以外生产的一些武器经第三国运抵后经叙利亚-黎巴嫩边界偷运至黎巴嫩。据称此类军火转让定期进行。

29. 在此背景下，我最近在大马士革与阿萨德总统举行会谈，强调必须防止武器非法流入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再否认经叙利亚-黎巴嫩边界非法走私军火的报告，但承认个别事件，如在叙利亚截获一辆挂伊拉克车牌的卡车，车上装有运往黎巴嫩的走私武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 2007 年 3 月 20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概述了事件经过。我还收到一些相片，显示在这一事件中缴获的走私武器。

30. 安全理事会在最近的主席声明（S/PRST/2007/12）中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叙利亚-黎巴嫩边境管制，我同安理会一样也发出这种呼吁，并强调在当前形势下，叙利亚配合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是使黎巴嫩政府能够对黎巴嫩全境实行控制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我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7 年 3 月 20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其中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截获一辆挂伊拉克车牌的卡车，车上装有走私武器。我仍认为，划定黎巴嫩-叙利亚边界和双方严管边境极为重要。

31. 因此，我继续拟订评价边界沿线局势的框架，并打算与黎巴嫩政府密切联络，尽早派遣一个独立代表团以全面评估边界的监测工作。根据 4 月 17 日主席声明，我将随时向安理会通报与黎巴嫩政府联络的情况，并在适当时候向安理会汇报该代表团在此方面的结论和建议。

32. 我还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说法。我在 2007 年 3 月 14 日的报告（S/2007/147）中提到该说法和越来越多的媒体推测，即以色列正在向黎巴嫩一些团体运送武器。一些报告还称，该区域内外其他方面也从事此类武器转让。我没有得到证实这些言论的任何证据。同时，我不能不关切的是，所有这些报告、指控和推测都令人不安，表明黎巴嫩国在全境内的权力及其对合法使用武器的专属权倍受争议，而且远未稳固。

33. 我在最近的报告中还提到，我很关切伊斯兰极端团体对联合国在黎巴嫩的存在日益增大的威胁。据报道，这些团体在巴勒斯坦难民营找到安全的避难处。这些团体的存在及据报其力量日增直接违背了第 1559（2004）号决议，而且令人极为不安，不仅威胁到联合国的存在，而且损害黎巴嫩政府行使权力，以及该政府对黎巴嫩全国境内使用武力的专属权。继 2007 年 2 月 13 日两辆公共汽车爆炸之

后，国内治安部队逮捕了法塔赫伊斯兰集团若干成员，他们大多数人是叙利亚国民。黎巴嫩官员通知我，他们认为法塔赫伊斯兰与基地组织的意识形态观念相同，其经费来自总部设在大马士革的法塔赫起义民兵，主要由叙利亚国民和常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巴勒斯坦人组成，尽管活动分子中也有黎巴嫩人和其他国籍的成员。据认为，法塔赫伊斯兰有大约 200 至 250 名成员，将由 1 名约旦籍巴勒斯坦人领导，该人已被通缉，以便就 2001 年一名美国外交官在安曼遭谋杀一事对他进行审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 2007 年 3 月 26 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明确否认黎巴嫩某些当局指控它在叙利亚机关和法塔赫-伊斯兰之间进行协调。叙利亚内政部长称，该集团与基地组织有联系，曾在美索不达米亚与基地组织前领导人阿布·穆萨布·扎卡维进行接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称，法塔赫-伊斯兰的约旦籍巴勒斯坦领导人曾在监狱服刑三年，直到 2006 年才被释放，目前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通缉，要再次逮捕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还在信中重申对这些指控感到遗憾，申明它谴责所有罪行，并继续支持黎巴嫩加强稳定与安全。

34. 我进一步指出，将黎巴嫩政府控制权扩展至黎巴嫩全境也取决于解决以色列在盖杰尔的继续存在问题。继续通过三方会议渠道讨论该问题，我期望依照安全理事会最近的主席声明解决该问题。

### C. 解散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

35. 我在过去说过，我认为必须通过最终肯定黎巴嫩政府在全国境内全面权力的政治进程，解除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的武装。首先，这一政治进程的前提是黎巴嫩各种政治力量之间开展对话并秉持合作精神。因此，解决黎巴嫩境内正在发生的危机——这一危机主要围绕国际法庭和建立民族团结政府展开——是这一意义深远的政治进程的必要前提。

36. 同时，对于确保这一政治进程取得进展，并且不为那些通过获取武器扩大政治权力的党派和集团所破坏而言，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以及黎巴嫩境外各方、尤其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合作，依然是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我 4 月 24 日在大马士革表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根据其对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作出的承诺，支持解散黎巴嫩境内所有武装集团，并解除他们的武装。

37. 近几个月来，黎巴嫩政治领导人士之间一直未就这一可以导致解散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的政治进程展开任何讨论。相反，在旷日持久的危机背景下，越来越多的报道和媒体猜测显示，各种黎巴嫩集团正在扩大现有武器库，或正在重新获得武器能力。

38. 长期的政治危机已造成黎巴嫩瘫痪，在此背景下，人们常常表示担忧，即使在内战之后得以维持的不稳定的暂时情况——即除真主党以外的大多数黎巴嫩

政治集团已放弃武装能力——也会消失，导致大规模重新武装，从而引起对黎巴嫩人之间重新对立的恐惧。联合国尚未能深入调查这些担忧是否有经验依据。然而，我深为关切的是，目前的公开和媒体讨论——不论基于证据还是猜测——即便不会引发、也可能事实上加快黎巴嫩境内的军备竞赛，导致不可预测的后果。

39. 我在上文及最近的报告(S/2007/147)中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说法，即一些黎巴嫩集团正在从以色列获得武器。媒体也有传言，称以色列以及该区域以外的其他方面正在向支持3月14日运动的集团提供武器。联合国尚未获得任何证据证实这些说法的。

40. 黎巴嫩政府通知我，黎巴嫩安全部队在2006年12月21日突袭了叙利亚民族社会党一些成员在黎巴嫩北部的住宅，发现数量可观的不同种类的武器和爆炸物。黎巴嫩当局还公布了这一消息。该党主席发表声明，称突袭出于政治动机，所发现的武器是黎巴嫩1980年代抵抗以色列占领遗留下来的。

41. 黎巴嫩政府还通知我，2007年3月3日黎巴嫩海关当局在黎巴嫩山地区查扣了一辆私家用车，查缴了25枝崭新卡拉什尼科夫冲锋枪以及六只各装有700发子弹和50个弹夹的箱子。这一消息也在黎巴嫩公布。

42. 关于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民兵，在解散这些集团并解除其武装方面无任何进展，也未采取行动。我的特别代表继续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驻黎巴嫩代表对话，而巴解组织代表也在同黎巴嫩当局就双方关心的所有问题开展密切接触。

43. 正如我2007年3月14日的报告(S/2007/147)所述，真主党声称正在加强自身能力，重建武装力量；真主党在黎巴嫩南部靠近蓝线一带出现；真主党拥有大量武器，并声称有权在该国境内运输武器，以打击以色列。以色列也经常宣称，真主党正在重新建立其在黎巴嫩南部的存在和基础设施，并继续通过叙利亚-黎巴嫩边境获得武器。我在该报告中还指出，联黎部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收到关于武装人员擅自进入该地区的报告，但当地猎人和巴勒斯坦武装分子除外，后者大都限制在难民营内。我还写道，黎巴嫩武装部队和联黎部队没有发现向利塔尼河以南地区非法转移武器的情况。

44. 我最近在2007年2月8日的报告中提到，黎巴嫩当局在贝鲁特东郊截获一辆载有火箭、火箭发射器和迫击炮的卡车。黎巴嫩政府现已通知我，卡车最初是黎巴嫩海关官员在黎巴嫩什托拉和代赫拉尔贝达尔之间贝鲁特至大马士革的高速公路上被扣下的，然后被转往贝鲁特进行详细搜查。海关官员在卡车里发现大量迫击炮、迫击炮弹、火箭和照明弹。真主党向媒体发布声明，承认“一辆从贝卡驶往南部、载有向抵抗力量运送弹药的卡车”被扣押，并要求“有关当局必须归还卡车及向抵抗力量提供的弹药”。这些活动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1559(2004)号和第1701(2006)号决议。



45. 黎巴嫩政府还通知我，黎巴嫩当局 2007 年 3 月 2 日在纳巴提耶附近抓获三名携带斯特雷拉式导弹的人。这一事件也违背了第 1559 (2004) 号决议的规定。

46. 真主党指责其他集团秘密储存武器，并公开承认真主党依然是武装民兵，这违反了第 1559 (2004) 号决议。

47. 纳斯拉赫在其他公开讲话中似乎拒绝接受真主党是“国中之国”的看法，引起对黎巴嫩国权力的质疑。他似乎把建立“强大国家和强大军队”作为解除其所领导的集团的武装（“抵抗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前提。在这方面，我忆及在以往关于第 1559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2005 年 10 月 26 日，S/2005/673 以及 2006 年 4 月 19 日，S/2006/248）中提出的意见，即在执行 1989 年《塔伊夫协定》过程中，大多数黎巴嫩民兵依照《塔伊夫协定》中“应宣布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以及“民兵武器应在《协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上交黎巴嫩政府”的规定，已在 1990 年代期间并入黎巴嫩武装部队。我要指出的是，建立强大国家和强大军队是在解除民兵武装和解散民兵、将民兵的军事能力并入正规武装部队以及民兵承诺参与民主政治进程之后——而不是之前——顺理成章的事。

48. 在此背景下，我还强调与真主党保持联系的区域各方必须提供合作。对于降低黎巴嫩境内目前存在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可能，及为解除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的武装并将其解散铺平道路而言，全面执行第 1701 (2000) 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是不可或缺的一环。这也是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要求全体会员国承担的义务。

49. 我再次呼吁对真主党有影响力的所有各方遵守《塔伊夫协定》的要求，支持真主党向纯粹政治党派转变，以此作为全面解除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武装的手段。

50. 对于确保永久结束敌对行动，执行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关键规定，完全恢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而言，根据《塔伊夫协定》的要求将真主党转变成为一个纯粹政治党派，并在这一意义上最终解除真主党武装，是一项关键要素。我还坚信，黎巴嫩不同派系之间的竞争和敌意必须最终转变为政治竞争框架，而不是继续成为向武装对立升级的危险。在这方面，解除黎巴嫩境内所有民兵的武装并将其解散是一项重要举措。

#### **D. 总统选举进程**

51. 黎巴嫩总统问题现正再一次成为黎巴嫩突出的政治问题。令人遗憾的是，自 2004 年 9 月第 1559 (2004) 号决议通过以来，一直没有根据在没有任何外来势力的干预和影响下拟定的黎巴嫩宪法规则举行自由、公正的总统选举。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6 年 10 月 30 日的上一次主席声明 (S/PRST/2006/43) 中再一次遗憾

地注意到，第 1559（2004）号决议的一些规定尚未付诸执行，其中包括在没有任何外来势力的干预和影响下，根据黎巴嫩的宪法规则举行自由、公正的总统选举的规定。

52. 3 月 14 日联盟所代表的议会多数派继续坚持认为，拉胡德总统继续任职是非法的。我也注意到最近 70 名议员签署了请愿书，赞成召开议会会议批准关于黎巴嫩问题国际法庭的法规协定，签名者在请愿书中说明了他们在共和国总统职位问题上诉诸请愿书的原因，“总统任期的延长违反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而且，总统继续企图妨碍黎巴嫩合法政府的宪法规定权利。”

53. 在未来几个月中，拉胡德总统的延长任期即将结束。必须按照第 1559（2004）号决议的规定，根据没有任何外来势力的干预和影响下拟定的黎巴嫩宪法规则举行自由、公正的总统选举进程，选出一位新总统。这一选举也将有助于重振黎巴嫩普通和宪法政治进程。

### 三. 意见

54. 自从 2006 年 10 月 19 日提交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S/2006/832）以来，在巩固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确定的安排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该决议为黎巴嫩的稳定和返回恢复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之途提供了一个有利框架，该国在去年夏天战争之前一直在努力追求这些目标。但是，迄今，第 1559（2004）号决议尚未全部执行。

55. 过去几个月困扰黎巴嫩的持久政治危机和不稳定表明，第 1559（2004）号决议的规定仍然像该决议第一次通过时那样具有相关性。自 2004 年 9 月以来，黎巴嫩同联合国合作，经历了重要过渡。最重要的是，该国选出一个政府，该政府继续享有在国际监督者的监督下举行的自由和公正的议会选举进程所赋予的民主合法性。然而，这一过渡尚未完成，实际上，遭受了一些重大挫折。

56. 持久的僵局还表明，黎巴嫩需要《塔伊夫协定》中所展现的一个全面，最重要的是，一致同意的政治框架。这一框架还需要所有有关外部各方和黎巴嫩的支持者的继续支持和参与。没有这一点，不结束令人窒息的危机，黎巴嫩就不可能在恢复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方面取得太多进一步的进展或长期维持这种进展。我积极注意到在 4 月 24 日我在大马士革会谈期间得到的阿萨德总统和叙利亚其他高级官员的保证，并期待这些保证化为现实。

57. 在国内方面，解决目前的政治危机必须包括讨论和商定黎巴嫩总统问题。2004 年 10 月 1 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S/2004/777）表达的看法是，“各国政府和领导人的任期不应超过规定期限。”拉胡德总统延长任期这一造成不和的问题将很快不再具有相关性。但是，将具有

相关性的是，按照第 1559（2004）号决议的规定，根据在没有任何外来势力的干预和影响下拟定的黎巴嫩宪法规则举行自由、公正的总统选举进程。

58. 无论黎巴嫩目前的政治危机还是第 1559（2004）号决议的所有条款的全面执行都不仅仅是该国内部事务。正如长期以来那样，黎巴嫩的命运一直与更广泛的区域趋势和关切交织在一起。一方面，这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以及努力为该地区所有人民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有关。另一方面，这关系到不仅全面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而且关系到执行第 1680（2006）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以及酌情执行第 1747（2007）号决议。

59. 最重要的是，需要解决指控正在通过叙利亚-黎巴嫩边界秘密进行非法武器贩运问题，因为任何形式的武器走私必定会损害政府的权威及其对合法使用武力的垄断。我过去，现在依然关切这些报道的程度和细节。我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两国政府，确保全面执行第 1559（2004）号和第 1701（2006）号决议。

60. 在此背景下，我重申我的看法，即建立叙利亚和黎巴嫩间的正式外交关系和划定叙利亚-黎巴嫩边界，是确认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得以全面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所有条款的基本措施。我期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在解决黎巴嫩目前的政治危机的背景下，在争取就这些要素达成双边协定方面取得进展。关于沙巴阿农场方面，我正在继续努力审查这一地区的地理定义。我还想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在它们的双边接触中解决叙利亚关押的黎巴嫩被拘留者问题。

61. 我注意到各方和各派就非法武器贩运和许多黎巴嫩和非黎巴嫩团体可能进行武装问题提出的多种指控。所有这些指控令人极为关切。我深为担忧，这些指控和相关的猜测可能会加深和加剧黎巴嫩的政治危机。最重要的是，各种担心和猜测助长了黎巴嫩的政治团体广泛的重新武装进程，这带来了黎巴嫩重回最黑暗时期的凶兆。这种情况一定不能发生。

62. 真主党的武器继续是关键挑战，危及政府对合法使用武力的专属权以及为恢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进行的所有努力。我重申，我坚信必须通过一个政治进程来解除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的武装，这一政治进程首先有赖于解决目前的政治危机和就一些最迫切的问题建立对话和共识。与此同时，它对于降低黎巴嫩境内目前存在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及为解除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的武装并将其解散铺平道路而言，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是不可或缺的一环。所有有关区域各方，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支持这一进程。在这一方面，我积极注意到我就相关问题同阿萨德总统的谈话。

63. 此外，国内和区域政治进程也必须回到按照去年的全国对话达成的各项协定，解决巴勒斯坦民兵问题上。

64. 呼吁所有区域和区域外各方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由于努力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已经取得许多进展。我感谢联黎部队的所有部队派遣国，所有双边技术援助提供者和所有捐赠国。我还希望表扬黎巴嫩武装部队，特别是这支部队最近几个月发挥了重要作用，努力建立该国政府对合法使用武力的专属权，并努力将政府的权力扩展到黎巴嫩全境。

65. 我再次呼吁所有各方和行为者支持黎巴嫩的重建和政治变革，并为此目的紧急采取《塔伊夫协定》以及第 1559 (2004) 号、第 1680 (2006) 号和第 1701 (2006) 号决议所述的一切有利措施。

66. 我将继续努力，以便使这些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恢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充分的主权和政治独立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得到充分执行，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在整个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

---